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0）沪02民终3753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梁某，男，1983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某（系梁某舅舅），男，1945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付某，女，1990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红霞，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梁某因与被上诉人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01民初24141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梁某上诉称，梁某的抚养条件和抚养能力明显优于付某，两个孩子均应归梁某抚养，付某按每月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4,000元标准支付抚养费；付某应当按照4,000元标准补付2018年9月至今的抚养费；付某名下的10万元应当返还梁某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梁某与付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梁某与付某所生之女梁某甲随付某共同生活，所生之子梁某乙随梁某共同生活；

三、离婚后，付某于2020年5月10日当日一次性补付梁某抚养费人民币60,000元；

四、离婚后，梁某与付某的居住问题自行解决；

五、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，由梁某和付某各半负担人民币50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梁某负担；

六、本案双方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调解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本调解协议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。本调解书与调解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翁　俊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江峰

审　判　员　　熊　燕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杨青青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韫

附: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三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

第九十六条　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

第九十七条　调解达成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。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、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。

调解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，送达双方当事人。

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